联合国 S/2010/35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理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16(2010)号决议。在第 6 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组建监察组，给予其 12 个月任期，为此酌情利用第 1853(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增设三名专家，以执行其扩大范围的任务。

因此，我特告知你，在咨询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之后，我已任命下列专家：

索马里

约尔格·鲁夫托福特先生(比利时，运输/海事专家)

巴巴通德·阿巴约米·塔伊沃先生(尼日利亚，军火专家)

卡洛琳娜·雷耶斯女士(哥伦比亚，人道主义专家)

厄立特里亚

加桑·施博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融专家)

亨德里克·范齐尔先生(南非，交通/航空专家)

我还指定马特·布赖登先生(加拿大，区域专家)担任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协调员。

我会在适当时候任命监测组索马里部分的一名金融专家以及厄立特里亚部分的一名军火专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潘基文(签名)

10-43803 (C) 060710 060710

